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3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政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其
中陸萬玖仟捌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2年8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
同）73,126元，及其中本金69,871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帳款尚餘73,126元
及其中本金69,87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
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